**义乌市中心医院**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3037GK**

 **采购人：义乌市中心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1266552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_Toc12665521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5 -](#_Toc1266552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28 -](#_Toc1266552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 33 -](#_Toc1266552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5 -](#_Toc12665522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9 -](#_Toc1266552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1 -](#_Toc1266552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中心医院委托，现就其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3037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620万元 最高限价：62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 | 年 | 620万元 | 620万元 |  |

5.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4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 2023年7月24日 09:3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保证金：无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Data%5C%5CRoaming%5C%5CMicrosoft%5C%5CWord%5C%5C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4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7月24日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中心医院

地  址：义乌市江东路699号

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208030

质疑联系人：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09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石竹青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4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义乌市中心医院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6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
3.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4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30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详见投标须知6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7.1 |
| 17 | 扶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详见投标须知7.2 |
| 18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2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中心医院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为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6.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6.3.1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6.3.2如本项目有特定资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5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6.3.6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材料。

6.3.7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 **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0.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本项材料）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或者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本项材料）

或者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本项材料）

⑥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情况介绍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说明等

**10.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②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a.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见格式）

b.项目实施方案

c.人员配置方案

d.培训方案

③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10.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职务津贴、加班费、管理费用、餐费、服装费、装备费、高温费、福利费、慰问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资费、税费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他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是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要求投标人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和保障管理能力。需要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详细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医院各功能区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工作秩序等。在此基础上，并结合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凭借各投标人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适合招标人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保安服务体系。

**二、保安服务内容**

1.认真执行医院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有序的进行。

2.做好医院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执行医院门卫管理制度，保证医院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医院的交通管理、物资出入管理、院内废弃品管理、快递及邮件收发管理。

3.预防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制止医院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执勤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隐患，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安全。

4.协助做好车辆疏导和停放管理，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并保证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

5.执行医院守卫、巡逻等任务。保安员应熟悉医院内各科室、部门的所在位置分布情况；正确回答来院就诊人员的询问。管理区域内重点部位治安巡逻、检查；协助医院作好节能工作，随手关灯。

6.保安公司应安排足够的人员做好备勤工作，遇突发事件，能组织充足人员应对应急保卫任务。

7.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防小偷、医托、票贩子、黄鱼车等），驱赶进入医院张贴广告、发放资料的人员，驱赶小贩；协助护理部作好陪护管理。

8.配合公安部门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医院重点要害部位的守护工作，及时发现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9.全面做好医院消防工作，微型消防站在接到消防报警时赶到现场查看和应急处理，叁人岗24小时执勤，其中一岗为全院防火防盗巡逻（每2小时对换岗位，巡逻间隔不超过2小时）。

10.做好医院各项大型活动的警卫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医疗纠纷及医疗安全等突发事件，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院的财产安全，完成医院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做好医院安检工作。

12.协助医院做好危险品管理工作。

13.如果发生疫情，做好医院疫情防控出入口管控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有序开展工作。

**三、岗位需求**（须体现在保安服务工作方案中）

**★1.义乌市中心医院总价包干方式外包安保服务。**

**★2.项目岗位要求：**

（1）所有岗位根据需求计划设置。

（2）岗位服务时间指有安保人员在岗的服务时间，在此期间保安不得脱岗，必需保证人员在岗在位，岗位人员离开上厕所或吃饭等需有人员替换。

（3）每位保安队员每天上班时间，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4）招标单位按上述岗位要求，自行排班，确定保安人数，最少派驻人数不得低于84人。

（5）中标单位不得缺岗，严禁一人多岗。

（6）因医院业务发展或管理变化需要，医院可随时进行岗位调整。

（7）费用结算以在岗岗位数和实际服务情况按实考核结算。

**★3.项目岗位设置如下：**

本次采购共需104岗，最少人数不得低于84人；

义乌市中心医院岗位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服务时间** | **岗位类别** | **按每班8小时测算岗数** | 备注 |
|
| 1 | 南门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4 |  |
| 2 | 西门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4 |  |
| 3 | 北门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4 |  |
| 4 | 9号楼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3 |  |
| 5 | 6号楼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3 |  |
| 6 | 2号病房楼大厅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3 |  |
| 7 | 急诊大厅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9 |  |
| 8 | 门诊大厅一楼 | 24小时 | 普通保安 | 3 |  |
| 9 | 门诊儿科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10 | 员工通道及外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11 | 门诊大厅二楼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12 | 门诊三楼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13 | 门诊四楼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14 | 门诊五楼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16 | 行政楼 | 12小时 | 特勤 | 1.5 |  |
| 15 | 门诊安检岗 | 12小时 | 特勤 | 6 | 做六休一 |
| 17 | 应急小分队（巡逻、机动） | 24小时 | 特勤 | 12 | 做六休一 |
| 18 | 微型消防站 | 24小时 | 特勤 | 9 | 做六休一 |
| 19 | 监控、消控中心 | 24小时 | 特勤 | 6 | 具有中级消控证，值班人员8小时工作制，做六休一；年薪不低于7.5万元 |
| 20 | \*\*室 | 24小时 | 特勤 | 3 | 由\*\*\*派驻，年薪不低于7.5万元 |
| 21 | 班长（特保） | 24小时 | 特勤 | 5 | 做六休一 |
| 22 | 保安队长 | 12小时 | 特勤 | 1 |  |
| 23 | 西门道路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24 | 科教楼西面停车场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25 | 地下停车场入口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26 | 1号楼地下停车场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27 | 急诊道路 | 16小时 | 普通保安 | 2 |  |
| 28 | 120通道路口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29 | 南门圆盘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30 | 临时停车场1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1 | 临时停车场2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2 | 8号楼附近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3 | 6号楼前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4 | 2号楼北面停车场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5 | 北门圆盘 | 12小时 | 普通保安 | 1.5 |  |
| 36 | 北大门道路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7 | 3号楼北面停车场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38 | 3号楼西面停车场 | 8小时 | 普通保安 | 1 |  |
|  | 合计 |  |  | 104 |  |

**4.人员替代**

医院由于业务拓展需要保安公司增加保安人员的，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每增加1位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费用参照相应岗位合同单价执行；如增加安保人员数量引起费用增加超过合同总额的10%，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上班时间要求**

（1）岗位服务时间指有安保人员在岗的服务时间，在此期间保安不得脱岗，必需保证人员在岗在位，岗位人员离开上厕所或吃饭等需有人员替换。

（2）每位保安队员每天上班时间，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室人员由\*\*\*排班；

（4）消监控室、微型消防站、应急小分队、班长等特勤人员执行做六休一，确保每人每周休息一天。

（5）保安人员不得缺岗，一人一岗，严禁一人多岗。

（6）临时替换人员到岗要求：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被辞退后，替换保安人员须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上岗。

**6、人员资质及条件：**

**（1）普通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具备吃苦耐劳、工作认真仔细、能满足医院岗位要求、身体健康且新入职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高于50周岁，部分条件优秀保安人员经医院保卫科审核同意后其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的。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并取得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后才可上岗。

4.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保安队长有医院管理经验，需提供履历表及佐证材料（格式自拟），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医院进行良好沟通和密切合作。

6.保安队伍中退伍军人比例占10%。

**（2）特勤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1.75以上，且新入职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高于35周岁，部分条件优秀的保安人员经医院保卫科审核同意后，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并取得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后才可上岗；消控室人员需具备中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4.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3）安检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0.8以上，男性身高1.68以上，女性身高1.60以上，年龄18—48周岁，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政府如有规定，需要取得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安检员资格证后才可上岗。

4.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内所有的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24小时的室内外保安服务，使其拥有良好的安全的就医及工作环境。

**（二）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门卫管理：**

1.1 实行二十四小时定岗值班。

1.2 建立《门卫职责》和《物资进出门核查制度》。

1.3 确保大门及周边的环境良好，交通通畅。

1.4 清理大门外无证摊贩占道经营。

1.5 禁止盈利车辆、山寨救护车出入，保持出入口畅通。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区。

1.6 引导各类车辆进出，按不同功能区域有序停放。

1.7 维护进出口以及院内的正常交通秩序。

1.8 检查进出医院的物资，确保医院的物品不流失。

1.9 医院对进院机动车辆采用收费管理，投标单位必须做好收费闸口无现金收费的管理。

1.10负责管理医院邮件收发及快递房管理工作。

**2.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

2.1维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正向停车，一车一位。

2.2加强巡视，对地下室车库内重要设施是否完备每日核查。

2.3保证消防通道、车辆通道、120急救通道24小时畅通无阻。

2.4保安加强巡逻，提醒车主关好车辆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

2.5做好全院停车管理工作。

**3.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警示服务：**

3.1 配合采购人在适当的地方张贴防盗警示语，提醒病人及家属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3.2 配合采购人在各病区利用各种办法通知病人及家属，注意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3.3 配合采购人在办公区域张贴宣传标语，警示员工注意防火防盗。

3.4 配合采购人在消防重点区域必须张贴禁火标语。

**4.病区陪护管理：**

4.1 根据浙江省三级甲类医院的要求进行陪护管理，执行医院的《探视制度》。

4.2 应院方要求加强对病区的管理，清理病区内的陪护，方便医护人员查房。

4.3应院方要求严格控制病区陪护，原则上一病人一陪护，确保病人有安宁的休息环境。

4.4 对医院公共区域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病人家属及闲杂人员在该区域滞留和打地铺睡觉。

4.5若医院作息时间有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5.消防管理：**

5.1建立完整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检查制度》、《消防日巡视制度》以及《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台账，并落实、定期组织演练。

5.2每月至少两次对院区进行规定项目（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水带水枪是否齐全；消防栓是否有水；应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安全出口标志、）的消防大检查作登记备档，同时按三甲医院等级评审要求对各消防栓进行卫生清洁工作；有违反消防规定的，要及时告知院方，并监督整改过程。

5.3建立院区消防器材分布图档案，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5.4组织义务消防队，制定《义务消防队工作制度》和《义务消防队员职责》，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训练及演练。

5.5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每日进行巡查，查处违章用电、用火、用气情况；保持消防通道通畅；建立消防重点部门（配电房、木工间、氧气间等）的管理规范。

5.6当接收到一体化报警中心报警时，应按照消防部门规定的“一分钟有反馈，三分钟到达现场，五分钟灭初期火灾”要求。

5.7组织队员按要求完成防火巡查，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并做好台账。

5.8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叁人岗值班制，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和消防设施巡查记录。

**6.消监控中心的管理：**

6.1医院将视频监控室和消防监控室合并建设为消监控中心，由中标人负责消监控中心的运行、管理，当接到指令后，保安队必须确保就近队员在3分钟内赶赴呼叫现场，及时控制事态，确保医护人员人身的绝对安全及医院财物不受破坏。

6.2负责监视和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不得脱岗，擅离职守。

6.3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6.4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5熟悉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6.6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准确启动消防设备，第一时间向119报警向单位主管人员报告，启动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6.7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6.8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6.9对发现的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处置，并向单位主管人员报告，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

6.10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

6.11认真记录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每班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以及主备电源切换等功能，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6.12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6.13中标人应确保每班的带队班长应首先从报警中心进行交接班，传达工作信息，保持班内至少2小时在报警后中心值班。采购人遇到重大节日、特定活动、迎检等，中标人应加强人员值守，根据需求增设值守人员在消监控中心值守。

6.14操作视频监控系统时应服从医院对视频系统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医院保密协议。

**7.治安管理：**

7.1对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时有效的巡逻，确保医院、病人及家属的财产不受损失。

7.2制定预案，针对医院的情况，积极应对各类治安案件。

7.3严密监控医院的重点要害部位，发现报警立即出击。

7.4维护院区各大窗口的秩序。

7.5维护各诊室的秩序，杜绝围观现象。

7.6外来人口的管理，制定《院区外来人口管理制度》，对院区内工作的外来人口进行登记，掌握其基本情况，检查身份证、暂住证，确保外来人口品行端正，行为合法。

7.7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定《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度》，以及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进院时的运输路线，建立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登记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

7.8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确定院区的重点要害部位，登记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的情况，制定《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度》，落实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三防），每月对红外线报警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的完好有效。

7.9及时有效制止各种突发事件和医疗纠纷。保证解决纠纷时有足够的人员和装备，竭力保证医务人员的尊严、保证人身不受侵犯。如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一定要滞留住肇事人员。

**8.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9.机动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10.微型消防站**

10.1微型消防站负责防火巡查工作。

10.2巡查人员对巡查情况要作细记录，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

10.3安全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运行情况必须每日巡查，按要求完成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10.4单位的重点部位应列入每日防火巡查内容，并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巡查档案，确保重点部位消防安全。

10.5对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要及时报告，发现初期火灾要立即报警并及时组织扑救。

10.6巡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巡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或做与本岗位无关之事。

**11.监控、门禁系统的管理**

11.1中标人所提供的消控室值班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视频的切换、回放。在值守消防监控的同时24小时必须进行视频系统的值守，按照医院要求显示重点地区。能够熟练了解视频联动系统的工作，对联动弹出视频及时报警、处置。

11.2按要求对医院设定的视频点位-检查顺序要求，进行视频巡逻检查，切换监控画面的速度循环监视重点部位情况，同时做好记录情况。医院管理人员将根据操作记录或视频截图来检查巡查工作的情况。

11.3对视频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发现故障立即申报，并做好应急措施。

11.4严格遵守医院视频资源管理办法

11.5禁止任何人员未经批准用影像、储存设备，拍摄、拷贝资料，如发现以上情况严肃处理。如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将导致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6在院方的指导之下完成院区门禁管理相关操作。

**12.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13.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切实维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14.安全教育培训：**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提示。

**15.安检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按规范开展安检工作。

15.1对进院人员携带超长、超高、超大的物品(体积大于x光机检测通道)；易碎物品(例如：玻璃器皿、丁艺品)；易损物品(食品、药品、电脑)；金属类工具及尖锐类等不宜机检的物品，要及时提醒进院人员及手检员进行手检。

15.2引导进院人员配合安检，检查中发现可疑物应及时向指挥员报告。

15.3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15.4遇特殊群体，包括残障人士、孕妇等提醒手检员进行手检。

15.5负责填写《违禁品登记簿》。

15.6熟练掌握图像识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外部特征，及时准确观察、识别可疑物。

15.7发现可疑物品，及时向指挥员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15.8负责x光机、显示器、键盘的保管。

15.9发现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时，立即向指挥员报告。

**五、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个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各类预案演练，制定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2.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全，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医院保卫科；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六、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要求**

**（一）服务标准**

1.《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常态化管理》，《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突发事件预案》，《队伍培训管理方案》，《队伍绩效考核管理》，《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医院呼叫系统处置》《电梯五方通话处置》等等；

2.《医院保安考核细则》《保安公司考核十要点》；

3.义乌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

**（二）服务目标**

1.达到《医院保安考核细则》，医院每月考核80分以上；

2达到义乌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要求；

3.达到三级甲类医院的保安服务标准。

4.中标人要维护采购人利益，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处处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病人优先的服务理念，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5.因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纠纷及投诉由其自行解决，处理结果报采购人保卫科备案。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达标或出现违规现象，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落实整改。

6.对第三方投诉处理。中标人应本着服务为本的精神落实安保工作，如有第三方投诉，每发生一起，经院保卫处查实后，按规定处罚，并且必须妥善处理至投诉圆满解决。

**（三）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所有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八件套装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

2.保安公司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服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3.医院将对保安公司推荐的保安队长、班长等管理人员人选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若不能通过医院面试，保安公司须承诺另行推荐，直至医院方认为合格为止。队长未经医院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医院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贰拾万元。

**（四）保安人员待遇要求**

1.所有人员均须是保安公司正式聘用员工。

2.保安服务中标单位需派驻不少于1名能力较强的队长从事日常管理工作，需常驻医院。

▲3.\*\*室协警、消控室和特勤人员工资待遇每人每年不低于7.5万元（含所有工资、加班费、福利、保险等。

▲4.义乌市中心医院总院本项目至少设置班长4人。保安公司对班长要定期考核，专门培训，根据需要在医院安排住宿。

▲5.任何一位安保人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义乌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7.保安公司在考核和支付前向医院方提交上月保安实发工资表或说明，实发数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标准，否则医院有权暂缓该月支付直至保安公司按承诺补足实发数。

8.在服务期内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保安公司应无条件加班，服从医院安排，费用由保安公司全部负责。

9.保安公司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体健康等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10.保安公司必须保证义乌市中心医院总院不少于7名持有消控中级上岗证的队员，上岗证必须为医院专用，不得借用。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保安公司负全责。

11.保安公司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12.工作衔接要求

12.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12.2保安队长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上午向医院保卫科汇报上周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制作一周工作简报，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

12.3积极参加保卫科组织的各类培训及会议。

12.4主动组织医院各类预案的演练；

12.5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12.6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2.7与当地\*\*\*，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七、考核细则与办法**

**(一)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扣分部分：**

1.台帐建立健全，人员出勤表、交接班登记表、巡查表和工作日志表每日登记完整，每缺1份扣2分。

2.保安在工作期间，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安全条例，上班干私事、睡觉、下棋、抽烟、打扑克等情况者，每人每次扣0.5分，参与赌博者，立即辞退。

3.门卫没有执行站岗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

4.因门卫管理不严或责任性不强，使医院医疗废固物流失到院外并造成后果者，每次扣2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使未经许可的着病员服人员外出，每次扣1分，造成人员伤亡后果的，扣10分。

5.未按规定着装、仪表端正、佩证上岗，每人每次扣1分；

6.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串岗15分钟以上者，每人每次扣1分；

7.按岗设人、查岗无人者，不按审定的排班表上班，不服从医院指挥，每人每次扣1分；

8.因保安公司保安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职责不到位，在接到招标人报警后未能按规定时间（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到达的每次扣5分，到达现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每次扣10分，如因出警不及时，造成院内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按实给予赔偿；

9.保安人员偷窃医院、病人、同事财物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10.玩忽职守，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者，每次扣5－20分；

11.因工作态度或质量受到病人或科室投诉并查实者，每次扣5分，给医院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扣10-20分；

12.在工作岗位吵架或打架，按责任大小相应处分，吵架每人每次扣1分，打架每人每次扣2-4分，造成严重后果、引起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3.保安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30分。

14.保安公司保证常驻义乌市中心医院总院保安人员不得少于84人（其中白天不少于54人，夜间不少于23人），少1人按相应岗位中标单价3倍扣除。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否则按此公式处罚（不在岗人数x投标岗位月工资+岗位月工资的20%）；考核月度内保安人员变动1人扣0.5分，以此类推；考核年度控制在20%，超过5%扣2分，以此类推。

15.保安公司在合同期间内院内发生的案件超过卫健局下发给招标人的年度目标责任书所规定的指标，则超过一起案件，由招标人处以保安公司3000元的罚款；

16.未能实现医院治安管理和秩序维护应达到的指标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不达标的，由采购人处以保安公司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奖励部分：**

1.受到患者表扬（医院收到表扬信、锦旗），拾金不昧者；经核实加1分/次；

2.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获奖等），加2－20分/次；

3.发生医疗纠纷时及时赶到现场，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及时、有力、有效，视情况奖励2-20分。

4.及时为医院消除隐患、使医院的财产免受损失；见义勇为，在抢险救灾中有特殊贡献者；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或表扬，加2－20分/次。

5.抓获小偷并移交公安机关，必须有照片、有资料，视情况给予奖励或者表扬，加2分/次。

6.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有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保卫处理得当，将给予保安方适当的奖励，加2－20分/次。

7.被上级通报正面或表扬的，酌情一次加5至30分。

**（二）保安公司考核十要点**

|  |
| --- |
| 医院对保安公司每月考核十个要点（满分100分） |
| 1 | 保安人数、保安年龄、没有按合同要求 | 缺一人扣相应岗位1.5倍人数的费用，并一人扣2分，累计扣分；一人年龄没有达到要求扣一分，累计扣分 |  |
| 2 | 岗位到岗情况 | 缺一岗扣相应岗位1.5倍岗的费用，并一岗扣4分，累计扣分 |  |
| 3 | 保安工资承诺情况 | 一人未达到承诺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 |  |
| 4 | 日常保安履职情况 | 工作不认真，发现一次扣1分；严重失职扣5至20分，累计扣分 | 在履职过程中，勇敢、尽责，保卫医院员工及财产有贡献的，酌情一起加2至20分 |
| 5 | 保安形象及行为 | 发现未按医院要求，一起扣1分，如发现抽烟、卷裤腿、穿拖鞋等每人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 6 | 服务意识情况 | 被投诉，普通投诉每次扣5分；市长信箱、数字城市或上级转办投诉查实每次扣10-20分，累计扣分 | 好人好事一起加0.5分，检查中发现一起加1分 |
| 7 | 医院员工满意度情况 | 低于90%的满意度，低一分扣1分，累计扣分 | 高于90%的满意度，高一分加1分，累计加分 |
| 8 | 保安公司针对医院的安保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每月需完成的如培训计划、安保计划、消防计划、演练训练计划等，酌情每项扣2至5分 | 主动组织医院、科室各类预案演练，每次加2分 |
| 9 | 工作台帐建立情况 | 每岗每项酌情扣1-2分 |  |
| 10 | 被上级通报情况 | 负面或批评酌情一次扣5至30分 | 正面或表扬酌情加一次5至30分 |
| 备注：1.医院保卫科每日对安保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按“考核十要点”以月为单位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含）以上为良好，90分（含）以上为优秀。2.医院保卫科将结果书面通知保安公司，并要求保安公司限时整改，保安公司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医院职能部门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3.以月度承包金额作为月度考核基数。1分为500元计算扣款，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每月付款时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加分可以抵扣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部分可转下一月计算。4.月度考核结果扣分达到20分的，进行督促整改。保安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医院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医院有权终止合同。5.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

（**三）医院考核办法**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含）以上为良好，90分（含）以上为优秀。

2.医院保卫科组建保安服务考核小组（下称“考核小组”），将根据《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和《医院对保安公司每月考核十个要点》，对当月的保安服务总体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得出当月保安服务情况评估总分。（根据花名册、工资单、上岗证、排班表、满意度测评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对保安年龄、文化水平、身高、性别、岗位安排、职责、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

将结果书面通知保安公司，并要求保安公司限时整改，保安公司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医院保卫科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

**八、总体管理要求**

1.保安公司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标书要求及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保安服务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确保在岗人数和服务时间，各岗位班次及人数符合招投标及合同规定，班次及人数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须征得院方同意。

2.保安公司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等，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医院形象，服从院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有病人投诉、收受病人钱物、索取护工介绍费的员工，经查实后酌情处罚，情节严重的院方有权辞退。

3.保安公司须在医院内设立专职行政管理处，根据招标要求，制定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由公司派专职督导人员每日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和职责。

4.公司员工不谈论与病人隐私、病情、治疗相关话题。上班时间不得私自对病人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对病人遗忘的物品发现后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有详细登记及院方证明人)。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吵架，严禁在院内大声喧哗、聚众聊天。不得在院内干私活，晾晒私人衣服等。严禁在院内吸烟、喝酒。

5.保安公司所有员工上班期间必须统一着装，自用车辆须按指定地点停放。各种保安用具规范放置，正确使用，符合院感要求。公共走廊、大厅及管理区域内不得有长明灯(特殊区域除外)、长流水现象。

6.保安公司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院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用品。

7.各项工作严格按《浙江省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的三级甲类医院管理标准执行；做好台账资料准备工作。

▲8.积极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和迎检工作，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9.日常保卫过程中如发现医院的设施设备等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10.保安公司自行负责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

11.医院将提供保安公司管理办公用房、员工更衣室、值班室、仓库用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保安公司免费使用，保安公司自行负责桌椅、床铺、员工更衣柜等办公家私。若医院提供的用房不足，则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保安公司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每个上岗执勤人员必须配备对讲机，且与医院原有对讲机配置一致，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等），巡逻队员与\*\*室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

13.保安公司提供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电话费、网络费等由保安公司解决。

14.保安公司的各岗位员工统一服装，配证上岗，并由保安公司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15.保安公司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独立上岗。特殊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6.未经医院方同意，保安公司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7.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装、工作鞋及防护用品,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8.保安公司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9.保安公司有责任配合医院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20.保安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21.保安公司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保安公司全部负责；保安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2.所有入院员工都必须体检，合格可上岗（费用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公司应根据义乌市中心医院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体检（费用保安公司负责）。

23.保安公司都要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24.因保安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

25.保安公司承担由于保安员工违反合同规定、操作规范或制度而造成对医院职工、患者或患者家属损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6.投标时请提供人员配置表、详细的项目进驻方案、服务设备清单、工具清单、物料清单及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

27.除派驻本院的服务团队外，保安公司具备强力的服务支撑，在特殊安保需要时，能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有经验的增援人员，对此保安公司有具体的优势的阐述和承诺；

28.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

**九、****退出机制**

1.如果保安公司被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保安公司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如发现保安公司方的保安实发工资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2.如医院方发现保安公司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医院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保安公司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

3.如果保安公司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保安公司方须提前三个月向医院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保安公司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保安公司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医院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保安公司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

4.如果保安公司在服务期内由于保安公司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医院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保安公司方须赔偿给医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医院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保安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保安公司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医院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保安公司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医院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6.保安公司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医院方不必通知保安公司方即可终止承包。

**十、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月度安保经费。以月度承包金额（中标金额/12）作为月度考核基数，1分按500元计算扣款，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每月付款时扣除，扣罚总额不超过每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加分可以抵扣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部分不再奖励，可转下一月计算。当月安保经费经医院考核后于次月底前支付，实际支付月度安保经费为月度承包金额减去预付款/12±考核奖罚金额。付款时凭发票、合同、月考核表由医院支付。

**（二）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医院方确定。

2.服务地点：义乌市中心医院（浙江省义乌市南门街519号、江东路699号）。

**（三）验收办法及其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五）其他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2.3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与评标过程相关的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6.1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系统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决标**

1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由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报送义乌市财政局备案（如续签，续签合同和考核情况也报送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投标总价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方法**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70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 资质证书 |  0-3分（客观分） |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业绩 | 0-3分（客观分） |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家业主单位不累计加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 | 0-3分（主观分） | 对本次服务区域的保安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及相应的对策具有针对性的内容，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0-3分。 |
| 5 | 实施方案 | 0-10分（主观分） | 根据医院保安工作的特点及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制定管理标准及制度或办法等：（1）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且合理可行的，得0-2分。（2）有保安服务标准，且与采购人和环境相适应的，得0-2分。（3）根据保安人员考核制度的合理可行性打分，0-2分。（4）根据建立服务过程相关记录资料的信息管理办法的合理可行性打分（0-2分）。（5）针对医院重点部位，建立并提供重点岗位的工作标准（如消控室及其他重点安保区域等），0-2分。 |
| 6 | 衔接方案 | 0-3分（主观分） | 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医院各项医务工作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的等有详细可行的方案的， 0-3分。 |
| 7 | 停车场秩序管理方案 | 0-4分（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秩序管理工作措施、方案的等进行打分，1-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8 | 应急方案 | 0-8分（主观分） | 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1）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抗震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且合理可行的，0-2分；（2）有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且合理可行的， 0-2分；（3）有应对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且合理可行的，0-2分。（4）有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且合理可行的，0-2分。 |
| 9 | 装备配置方案 | 0-4分（主观分） | （1）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合理、完备，0-2分；（2）办公设备配置、保安人员装备齐整、先进，并与医院环境相适应的，0-2分。（附个人装备清单，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 | 0-6分（客观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40周岁及以下得2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且持有保安师一级资格证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3）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从事过类似服务工作满三年的，提供相应材料，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材料、证书扫描件及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该人员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1 | 保安队长 | 0-4分（客观分） | （1）拟派保安队长年龄35周岁及以下得2分； （2）拟派保安队长具有高级保安员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资料、证书扫描件及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该人员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2分（主观分） | 根据拟派保安队长除年龄、资格证书外的综合素质打分，0-2分；（须提供相关资料、证书扫描件（如有）及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该人员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2 | 服务团队 | 0-4分（主观分） | 根据提供详细的岗位及人员配备情况打分，1-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3 | 保安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0-8分（主观分） | 服务运作流程规划、服务理念、服务工作的组织、服务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清晰、详尽、完整的（0-2）;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0-2）；体现标准化服务（0-2）；建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0-2）； |
| 14 | 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的工资及福利情况 | 0-5分 | 为保证保安人员的利益和服务质量水平，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应的保证措施打分，包括承诺给保安人员的工资情况（1-4）、其他福利（包括劳动保障、福利待遇等因素）（0-1）。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 | 培训方案 | 0-3分 | （1）具备整个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且贴合实际需求的，0-2分。（2）培训能力，如专门的培训部门、培训师资等，0-1分 |
| 二 | 报价分 | 30 |

|  |
| --- |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
| 三 | 综合得分 | 100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询标、评标等记录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包括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职务津贴、加班费、管理费用、餐费、服装费、装备费、高温费、福利费、慰问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资费、税费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四、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年数 | 服务总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

五、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六、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乙方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含）以上为良好，90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评分在70分（含）以上的，继续履行合同。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保安公司方须支付给医院方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发现保安公司方的保安实发工资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二）乙方职责：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被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中标合同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如发现乙方的保安实发工资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4.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

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医院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医院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医院方中标合同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

6.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医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中标合同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8.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保安公司方即可终止承包。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义乌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规范偏离表

5、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6、项目组成人员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开标一览表

8、项目成本报价表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中心医院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YWCG2023037GK)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如招标文件出现不同的解释时，承诺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2.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承诺如中标，不转包或未按双方约定分包本项目。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内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7.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9.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积极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10.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13.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于我单位被判失去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差额损失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

**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YWCG2023037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采购编号：YWCG2023037GK

**致：义乌市中心医院**

我们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设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项目组成人员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3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委托日期 | 项目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安保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担当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年）**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总价合计）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都应包含在本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职务津贴、加班费、管理费用、餐费、服装费、装备费、高温费、福利费、慰问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资费、税费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等）遇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时，甲方不调整服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一年总价（元）合计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成本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37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成本价（元/1年） | 备注 |
| 1 | 义乌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该报价表为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成本价。

2.投标人的成本价不得高于投标人的投标一年总价（元）合计，否则其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